

从图书馆出来，天早已黑透。匆匆到家吃过晚饭，他把书从塑料袋中取出，小心搁在电脑桌面。薄薄的小册子，《皮蓝德娄戏剧二种》，1980年代初期那种绿色网格本，人文版，吴正仪译。两部戏中，他喜欢的只是后面的一种，《亨利四世》。在狂欢节的假面舞会上，一个化装成十一世纪德国皇帝亨利四世的青年遭人暗算，从马背上摔下，因头部受伤导致精神异常。他的意识永远停留在摔倒之前那个特定时刻，以亨利四世的身份活在当代社会，穿戏装，把房间布置成皇宫模样，并且在家人的配合下请来几人，化装成宫廷大臣和卫士，以供他驱使。有一天，那是癫狂了整整十二年之后，他的疯病突然好了，人清醒过来。起初他是兴奋的，想尽快脱掉假面人服装，卸下重负，打开窗子尽情呼吸。“走吧，走吧，到外面去吧。”他这么朝自己喊。可是此时此刻他能到哪里去？去做什么？

“突然恢复理智的那天，我才发现，我的心都凉了。我意识到不仅头发白了，就连整个人生都变成了一片灰暗，一切都崩溃了，毁灭了。我像一个饥肠辘辘的饿汉赴了一场已散的宴席……”

青春不再，头发已白，席终人散，当年钟情的女人已成他人之妻，早先的生活位置同样为他人取代，自己已全然被社会、时代所抛弃。惶惑与绝望之中，这位青年做出的选择是，重新穿上戏装，假装疯癫，在亨利四世的面具下苟延剩下的日月。

短短一个故事，不知为什么会如此打动他。这种打动，似乎是以前读任何书都未曾有过的。随之而来的一个冲动是，很想将此书据为己有。他把书拿在手中，久久摩挲着。这种版本，市面上当然早没销售，要找，只能到旧书店旧书摊看看。在接下来的几天，他骑着自行车把市内一些旧书店旧书摊找遍了，当然没有结果。唯一的可能是打手头这本书的主意，找一个借口，比如就说遗失了，赔上点钱。哪怕花再多的钱，也是值得的。他为自己搜寻到许多理由，最大的一条，在这么个小城市，这样一本薄薄小书，除了自己，再不会有第二个人能产生兴趣，也没有第二个人识得其价值，当然就更不会有第二个人能如此珍爱。不是有一句话吗，物尽其用，财尽其值，宝刀赠英雄。他应该是此书当之无愧的拥有者。当然所有这些，

乃是一闪而过的念头，逗自己暗中一笑而已，不可能当真实行的。明明没可能，明知这种行为有多么孩子气，又有多么下作，为自己所小视，偏又禁不住反复设想，反复纠结。有时弄得自己也不由笑起来，想一本什么破书，能把一个人弄成这般。

书无法到手，他随着有了第二个设想，仿照戏中的故事，自己写一个什么东西。写一篇小说，或者干脆说，搞一个《亨利四世》的中国版。如此清晰并且强烈的模仿要求，此前在他也是从没有过的。当然这同样不能为自己许可。作为一个写稿者，尽管默默无名，但在内心深处他一直自视甚高，有自己的尊严，自己的内在要求、内在律令。他认为笔下流出的每一个字，都来自于个人生命的血脉之中，而不可能有一丝一毫的仿照，否则自己都会瞧不起自己。但这次不同，他真的无法控制内在的某种冲动。他把所有这些纠结在电话里告诉一位朋友。朋友不以为意，说模仿正常得很么。西方许多古典作品，其中的人物和故事不都成为一种恒久的文学母题，为后来的人反复摹写吗？对同一个人物形象同一个故事，不同的作者有不同的理解，不同时代更有不同解读。写出各个人、各个时代的独特感受，这就不简单的模仿，而是一种再创作了。朋友所说一点不假，自己真的不必在这种事情上过多犹豫。经过几个月酝酿，准备资料，他开始写了。一旦下笔，才知即便是模仿，也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亨利四世的故事在皮蓝德娄那里，实在安排得过于巧妙，不能再有一丝一毫变动。也就是说，这个亨利四世的故事只能有一种写法，那就是皮蓝德娄所用的那种，其他方式都是拙劣的，不能成立的。最后小说是写出了，也在刊物上发表，但实际已变成另一个全然不同的故事。

有次朋友相聚，他把自己与这本薄薄小书的遭遇当笑话讲了，朋友们果然开心大笑。其中一位朋友发言，说类似于亨利四世的故事，在西方文学作品中一点也不少见。最著名的如那个哈姆莱特，父亲让人谋杀了，母亲也给人霸占，所有复仇的责任都顺理成章落到他的身上，可是他真的承担不了应该承担的这些。他能有的只是无穷无尽的颤抖，及在颤抖中的思虑和癫狂。还有如奥尼尔《悲悼》三部曲中的

C

月光城 随笔

迟到的赴宴者

丁伯刚

奥林，以及《悲悼》的原型故事、埃斯库罗斯三部曲《厄勒克特拉》中的阿瑞斯特斯，同样得肩负起替父报仇的责任，他们同样承担不起的，在勉强把仇人杀死后，一个在狂乱中自杀，一个逃到神庙中躲避，乞求阿波罗神的救援。其他如契诃夫《第四病室》里那个给病室里的精神病人治病、最后自己也给关进病室的医生，卡内蒂《迷惘》中被自己的保姆赶出家门的学者，科塔萨尔笔下被外来者侵入住室因而兀自吓得嗦嗦发抖的无名氏，当然还有卡夫卡所写的那些躲在洞穴深处虫子般的东西，等等。至于在中国，这种在外界压力下无法正常生存，只能装疯卖傻借佯狂以自保的人就更多了，历朝历代，根本无法数清。以至孔子公开鼓吹，邦有道，你就做个智者，邦无道，你干脆做个傻子吧。孔子说：“其知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智者是很容易做到的，做傻子则必须具备最高的智慧，我们一般人根本做不到。不过我们中国这些疯子傻子，一般只存在于实际生活中，存在于历史文件的记载里，而不存在于文学作品之中。也就是说，某种逸出正常生活状态的异常精神现象永远与我们这里的文学作品绝缘。

对朋友所说，他不由连连点头。我们一般所谓疯癫，当然不只是就生理上病理上说的，更是从心理上从精神上来说，指的正是某种极端的异常的精神状态。对此种状态的关注，一直是他平日阅读和写稿时的焦点所在。一涉及到异常的人、极端事物，他会变得特别兴奋。好像不落实到什么疯狂之类，这小说这故事就没法读完，没法写完。不过要想对诸种极端人物做一个具体梳理，一时却又很难，并且也没多大意思。刚才朋友说到的这些，他就觉得有些混乱。比如哈姆莱特的佯狂与《迷惘》中那个给赶出家门后在癫狂中自焚而死的学者应该并不一样，也与皮蓝德娄的亨利四世不一样。哈姆莱特们在生活之外，还必须承担个体完全无法承担的责任，他们在挑着一副沉重的担子前行，而亨利四世、卡内蒂的学者呢，他们什么负担也没有。他们连自己的基本生活也承受不起，连自己生活于其中的空气也承受不起。他们让自己身体的重量压垮了，让空气压垮了。

另一个朋友听了若有所思，问：“让空气压垮，是不是人们常说的，什么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

“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其实又是另一个话题，与亨利四世有相似的地方，更有不同之处。如果说亨利四世是让自身的肉体重量物质重量压垮的话，那个不能承受的轻，我理解大概就是指让自己的精神压垮，让一种反物质压垮，”他轻声分析，“不过什么之轻之重，这话题若干年前流行一时，委实过于时髦，也就过于滥俗，让人讨厌。我们今天提到的只是亨利四世。”

他认为，亨利四世的遭遇带有很大的偶然性。那青年原本出身贵族，在生活中是一个非常主动的人，也就是说，是个很正常的人，他有不错的家庭和个人地位，有同样不错的前途，还有心仪已久的女人，对生活对人生怀有不同一般的激情和热望。但正因如此，眼前的一切一旦失去，便彻底失去，再不可能重新捡回来。即使能捡回，也不是早先那个了。过去的永远过去了。由此看来，这位青年是生活上的一个完美主义者。越宝贵的东西，越珍贵的东西，越不能容许存在丝毫污点和瑕疵。与其受损，宁可不要。或者全部拥有，或者一无所有，不可能有第三种方式存在。

“其实我们自己，别看现在能安安稳稳坐着，一起喝茶聊天，”第一个朋友想了想，说，“我们完全也可能因为一个极其偶然的原因，给一脚踢出正常的生活轨道之外，踢出人生的运动场，就像亨利四世给人一脚踢出一样。人其实能平平稳稳、平平安安地活着，喝茶、聊天，与朋友聚谈，都是极侥幸，也极偶然的事。只有被生活一脚踢出，才是真正的必然。”

朋友说完，众人似乎都微微吃了一惊，同时沉默着。

“我们这些人，或许并不一定是可能被踢出，而是已经被踢出了呢，”他这么想着，悄悄打了个冷颤，看看身旁的人，“我们都是迟到者，我们，我、你、他，在座的所有人，都有着太多的敏感，却缺乏基本的行动能力，其结果，自然而然会像亨利四世那样，被整个时代所抛弃。不过我们掩饰自己的面具并非如亨利四世的那种癫狂，而是另一种东西而已。”